

县市场监管局扎实推进个体工商户党建工作

近年来,县市场监管局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个体工商户党建工作新路子,形成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效果,扎实推进个体工商户党建工作。

该局通过对全县 498 名个体工商户党员摸底调查,加强个体工商户党员队伍建设,提高党员整体素质,推动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通过信用信息征集、填写党员登记表等手段,再次梳理数据,并针对组织关系隶属于协会、市场、农村等各类党组织分层分类统计,按时完成党员信息采

集、录入、核实,在实现“6 个 100%”的基础上,开展定期联系走访,及时掌握动态,变更完善数据库信息,实现动态管理。

开展个体工商户党员“先锋指数”考评活动,以思想素质、诚信经营、党员活动、社会形象等多方面为考评标准,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组织评定、审核公示的方法进行,先锋指数分为五个星级,最高为五星,最低为一星,共评出五星级 21 名,四星级 86 名,三星级 312 名,二星级 1 名,一星级 6 名。开展优秀党员示范

引领活动,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在学雷锋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光彩服务日等活动中,开展义务理发、电脑手机维修、免费补鞋等一系列集中志愿服务,开展爱心助学、慈善捐款、走进敬老院等公益活动。该局还在个体工商户中积极树立模范典型,在评先树优、推荐先进等方面,为个体党员争取更大发展空间,如个体工商户党员梁如洁荣获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省级个体工商户党员先进典型等。

(通讯员 杨芸芸)



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近日,县市场监管局对全县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报告进行现场核查并打分,确定质量安全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等级确定下一阶段食品生产企业检查频次及重点监管对象,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通讯员 俞之航 摄)

新昌县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食品药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来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我县食品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申请或职能部门提出,予以相应的物质及精神奖励。

第三条 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由市场监管、农业、卫生、质监、林业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负责处理。

第四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四)举报下列食品领域违法活动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1. 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2. 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3. 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或者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未取得《屠宰许可证》私屠滥宰的;

4. 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

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

5. 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

6. 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它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7. 违法违规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

8. 其它涉及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水产品、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消费者为了维护自身权益且不涉及公共利益的申诉举报;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六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并被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三)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四)同一举报人向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举报同一案件的,由办理该案件的监管部门奖励,不予重

复奖励。

第七条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

第八条 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货值金额、等级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奖励额度的 100%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奖励额度的 70%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奖励额度的 30%奖励。

第九条 举报食品药品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由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结案后,按照行政处罚中罚没款金额大小,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罚没款金额人民币 10000 以下的,奖励举报者人民币 500~1000 元;

(二)罚没款金额人民币 10000~50000 元的,奖励举报者人民币 1000~2000 元;

(三)罚没款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的,奖励举报者按罚没款金额的 5%给予奖励。每次举报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提供线索经查实涉嫌刑事案件犯罪的,须移送公安部门且受理立案查处的,奖励举报者人民币 5000 元;

(五)举报的违法行为被法院判决有罪的,按照以下额度给予奖励:

1. 被单处罚金的,按罚金的 10%给予奖励;

市场监管注册窗口执行“先照后证”新政

继 8 月 12 日国务院公布 31 项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后,近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窗口即时施行新政,试水“前改后”营业执照。目前,该局已办理“先照后证”(先办理营业执照,再办理许可证)40 户。

政策出台后,该局注册窗口组织窗口干部集中学习,整理并制作后置审批清单,安排专人负责受理

“先照后证”咨询。对涉及前置改后置的事项,在办理登记时发放提示函,提醒申请人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依法办理许可手续,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市场准入门槛降低后,市场主体将大大增加,市场监管的方式需要随之发生质的变革。对此,该局将加强和基层所的沟通,实现登记工作与监管工作的对接,积极推进“先照后证”的监管工作。

(通讯员 诸英)

1 个月瘦身 20 斤,你信不?

当你看到“花 1430 元,一个月包您瘦身 20 斤”的美容院瘦身广告,你是在心中打个问号,还是深信不疑的交款尝试?最近,市民柯女士就被这样的广告语给深深吸引住了。可结果是竹篮子打水空欢喜一场,不但肥没减成,店家当时口头约定的无效退款承诺也成了泡影,最后还是在消保委的帮助下讨回了部分瘦身款。

柯女士为使自己身材变得苗条些,被市区一家打着“花 1430 元,一个月包您瘦身 20 斤”字样的美容院广告给吸引住了,当即就下单付了款。可是一个多月过去了,美容院里大大小小的减肥项目也尝试了个遍,自己的体重却丝毫没有减下来。柯女士向店家提出退款要求。当时,店家一口回绝了柯女士的退款要求,提出因每个人的个体差异,减肥瘦身速度也会不同,希望柯女士再尝试一个月服务后

再来看瘦身成果。此时,柯女士意识到,这意味着自己当初和店家口头约定的一个月瘦身无效退款的承诺不算数了。柯女士随后又多次上门要求退款,但均无功而返,最后她想到了找消保委帮忙。

县消保委工作人员调查后认为,基于柯女士确实在一个月内享受了美容院提供的按摩服务,而店家并未履行一月内帮助柯女士瘦身 20 斤的约定,因此认定当事双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经调解,美容院最终答应退还给柯女士瘦身款 500 元,柯女士表示接受。

县消保委在此提醒消费者,在享受美容瘦身等有治疗功效的服务之前,一定要多长个心眼,最好和店家签订书面协议,不要只凭口头承诺约定就下单付款,以防止自身消费权益受到损害时出现无据可查的局面。

(通讯员 梁丽娜)

达举报人的,应将送达情况记录在奖励通知书上。奖励报批完毕逾半年仍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奖励取消。

(四)发放。举报人接到“奖励通知书”后,携带“奖励通知书”到指定的时间、地点凭有效证件领奖,并办理签收手续。接到奖励通知书后 3 个月内仍未领取的,视为放弃。

获奖人可以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领取奖金或委托他人代领奖金。委托他人代领奖金的,须随带“奖励通知书”、委托书及双方有效证件。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应指定 2 名以上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奖励资金发放工作,同时填写《新昌县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行举报奖励资金发放记录》。

第十二条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能科队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资料,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三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撤销奖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单位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举报人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其信息。对泄漏举报人信息、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举报人可向县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造成严重后果并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新昌县范围内的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